

- 2.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
- 3.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申请期间及保密资格有效期内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

具体分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A类）和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B类），承制资格证书有效期5年。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A类）

基本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满足申请承担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技术文件；
- 3.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
- 4.资金运营状况良好，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
- 5.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履约信用；
- 6.建立健全保密组织和保密制度，具有满足申请任务需要的保密资格或保密条件；
- 7.满足军方的其他有关要求。

军选民用装备承制（B类承制）

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基本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满足申请承担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技术文件和行政许可；
- 3.建立并有效运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同等效力的其他质量管理体系；
- 4.资金运营状况良好；
- 6.满足军方的其他有关要求。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可分为一类许可和二类许可。由国防科工局负责受理、审查实施。许可证有效期限

- 1.具有法人资格；
- 2.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
- 4.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 5.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 6.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7.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同时具备上条所列的申请人需满足的七项条件；
- 2.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
- 3.符合数量控制方案要求；
- 4.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